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405號

原告 李信隆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9日新北裁催第48-C4VB705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1日17時21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A車），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下稱系爭地點），倒車時不慎擦撞訴外人停放路旁之B車後駕車逃離，經訴外人察覺B車有擦痕後報警處理，為警以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開立113年8月9日新北裁催第48-C4VB7058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不慎擦撞B車，見狀立即下車將B
03 車扶起，看B車無大礙，遂將聯絡電話告知店家，請店家轉
04 知B車車主與其聯絡。事後警方通知雙方到案，因雙方對於
05 和解金額無共識，B車車主就對原告提告肇事逃逸，原告有
06 留存與B車車主間之和解內容及照片。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1. 依事故調查卷宗所示，其中照片編號3可清晰看見B車有烤漆
11 掉落擦痕，顯見本件事故已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
12 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指之損害存在，且原告自承其當下
13 有下車查看，可知原告對此情有所知悉，即有依處理辦法第
14 3條規定為處置之義務。

15 2.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36號判決意旨，逃逸
16 之定義應以有無當下依規定處置為判準，原告肇事後未向警
17 察機關報案，即自行駛離事故現場之行為，且案經訴外人報
18 案後警方才得知有此事故發生，由此可知原告並無於現場留
19 下任何可資聯絡之方式，亦未通報警察機關或聯絡受其擦撞
20 之B車車主，原告雖一再強調無逃逸之故意，惟其確知有肇
21 事之情形發生，而未依規定處置，其離開現場並未為其他後
22 續作為，主觀上屬於知且容任，核其行為已具備逃逸之故
23 意。

24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
27 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
28 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具體情形，依處理辦法規
29 定為必要處置。而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情形，無論
30 肇事責任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現場，縱未立刻與對造當
31 事人會晤，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並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

己身及對造權益，並釐清肇事責任。況肇事後第一時間保存現場相關證據，乃掌握判斷事故責任歸屬之關鍵時刻，惟有雙方肇事當事人克盡此一義務之履行，始能杜絕肇事逃逸之歪風，萬不可單憑肇事人一方認定其無任何交通事故之可歸責事由，抑或以他方當事人並未留待現場處置為由，即免除自身之現場處置義務。又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規定處置」，係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4、5款規定，即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二)、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記載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45、73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5頁)、舉發機關112年9月11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23792072號函(本院卷第43-44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59-62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65頁)、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7頁)、B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68-71頁)及監視器翻拍照片(本院卷第72頁)在卷可稽，堪認原告駕駛A車肇事後，雖無人受傷或死亡，卻未依處理辦法第3條第4、5款規定處置而逃逸，其所為仍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至原告雖主張其擦撞B車，見狀立即下車將B車扶起，看B車無大礙，遂將聯絡電話告知店家，請店家轉知B車車主與其聯絡，事後雙方對和解金額無共識，B車車主就提告肇事逃逸等語。惟查，所謂「逃逸」者，並不限於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做任何察看即行離去之行為，凡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方式，致使他造當事人或有關單位難以尋求賠償、追究責任者，均屬逃逸(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36號判決可資

參照)。至於肇事雙方責任如何、損害是否嚴重、有無下車察看等情，並非所問。查原告駕駛A車不慎擦撞停放路旁之B車肇事後，雖有下車將B車扶正，惟卻未向警察機關報案即自行駛離事故現場，案經訴外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後，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始循線查悉原告，並通知其到案說明，足見原告當時已知悉有與B車發生擦撞，且知悉B車因擦撞倒地而造成擦痕，然原告卻未留待現場依處理辦法第3條第4、5款規定處置，亦未報警處理而逕自駛離現場，是原告駕車肇事後未依處理辦法處置而逃逸，其主觀上仍具有可歸責性。至原告雖陳稱其於肇事已將其聯絡電話告知店家，請店家轉知B車車主與其聯絡等語，核與上開事證不符，尚難採認。另原告事後雖有與訴外人商談和解，惟仍無法以此解免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故原告主張要旨，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於112年7月27日提出陳述，已逾期60日到案聽候裁決，有陳述書（本院卷第41頁）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3頁）在卷可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法 官 黃子濞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許婉茹

09 附錄應適用法令：

10 1. 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

11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12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
13 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14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15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
16 防機關。

17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
18 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
19 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
20 通之處所。

21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
22 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23 2. 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

2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25 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
26 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27 3.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

28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29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